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42號

原告 劉其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佰貳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5697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55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（起訴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應徵收裁判費3,970元，因均屬請求工資、資遣費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（計算式：3,970－2,647＝1,323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23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